

国际法指要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⑩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主编 李金荣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

国际法指要

主编 李金荣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35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159千字 印数1—16000册

ISBN7—5616—0708—3/D·41

定价：2.35元

国际法指要（新编本）

主编 李金荣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丽柏 李金荣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任 种明钊

副主任 胡秋江 廖初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驹 种明钊 胡秋江

崔泽田 黄名述 盛祖贻

廖初文 廖俊常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新编本），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等共十一门课程的辅导丛书。内容包括各科教材的章节重点、练习题及题解、名词简释、疑难问题解答、案例剖析等。辅导材料是学习、理解教材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份自测题	(1)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18)
第四章 国家领土.....	(25)
第五章 海洋法.....	(33)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40)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5)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52)
第九章 条约.....	(60)
第十章 国际组织.....	(66)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72)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法.....	(78)
第十三章 战争法.....	(84)
第二编 名词解释	(90)
第三编 疑难问题解答	(133)
第四编 案例剖析	(164)
附录 各章部份自测题参考答案.....	(218)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份自测题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一、重点提示

(一)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国家、有了国际交往后，就产生了调整国际关系的准则，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间的交往扩大而不断发展变化。国际法属于上层建筑，既具有一般法律的特征，但它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又具有与国内法根本不同的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对这里的“主要是”三个字，将在国际法主体一章来谈。国家之所以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在于它有主权这一重要特点，因此，国际法就是国家之间的法、平等者之间的法，而不是国内法或在国家之上的法。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上的权利享有者和国际义务的承担者，处于一个国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是不具备这种法律行为能力的。

2. 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本身。

由于国际法是规范各国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因此，它

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国家在合作和斗争的过程中，通过平等协商缔结协议而制定出来的，并通常以条约的方式予以确认。除条约外，各国在长期的国际实践中形成了很多惯例，这些惯例为各国所承认为法律，所以具有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的这一特征表明，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构来制定、修改或废除国际法上的某种原则和制度。现代国际法，只要还存在有主权国家的情况下，它就不会象国内法那样有一个立法机构来制定和颁布对各国都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

3. 国际法的强制力是以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为保障的。

国际上现在没有，也不应该有统一的、超国家之上的一一个执行机构来强制执行国际法。虽然有国际法院，但没有象国内法院那样的强制管辖权。尽管如此，这并不等于说国际法没有强制力；如果没有强制力，则国际法就失去了法律意义。应该肯定，国际法强制的办法与国内法是不同的，当国家违反国际法时，不是象国内法依靠军队、警察、法庭来强制执行，而是由遭受侵害的国家单独或集体实施相应的惩罚措施，或由国际组织实行必要的制裁，这同样体现了国际法是有强制效力的。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既有基本理论问题，也有实践问题，对这两者关系的了解，具有实际的意义。

国际法与国内法都是法律，前者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后者是特定国家的法。虽然在西方的国际法学者

中，对这两者的关系提出过两种学说：1.一元论。国际法优先说和国内法优先说。2.二元论。但从国际实践看，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们之间是相互影响和相互补充的，其具体表现在：第一，国内法对创立国际法规范的过程和内容发生影响。国际法上的一些原则和制度，最初是在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加以规定，后在国家间通过的协议加以确认。如国内法对国际法发生影响的例证之一是不干涉内政原则。1793年法兰西宪法第119条规定，法兰西共和国不干涉其他国家的政治，也不许别国干涉法国的政治。法国宪法的这条规定成为相应的国际法规范的前提和基础。第二，国际法对国内法制定新的法规和修改现行法规都会产生影响，如国际条约。它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是约束缔约国的最有效的法律形式。因此从国内法来讲，国家对本国所缔结的条约的实施有两种情况：1.转化国际条约，即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一项法律，将条约包含其中，从而使条约在该国生效。2.接受国际条约，即条约的国内实施不需要国内的特别立法规定。但是，不论采取哪种情况，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当然，国内法与条约不一致并不直接违反国际法。只有当国家在具体场合不履行条约的义务时，才导致违反国际法。我国在实践中，一般采取通过制定国内立法的方式，使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相一致。如我国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就作出了这样的规定。第三，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在国内直接产生效力。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也是国际法的制定者，因此，国际法上的一些原则和制度要靠国家通过具体的国内立法来保证实

施，在我国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中，都有不同程度的执行国际法规范的规定。如国际法上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我国于1986年9月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了使馆和使馆人员的特权与豁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的代表机构和人员的待遇等。1979年的《刑法》规定，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总之，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不存在国际法优先或国内法优先的问题。当然，在国际实践中，也会发生国际法与国内法不一致，即相冲突的时候，但都没有哪一个国家的国内立法规定拒绝执行国际法。我国也是严格执行的，如1986年的《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这就保证了我国能够真诚地履行国际条约。

（三）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是19世纪上半叶

国际法作为法律的观念，成为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并在国际关系中具有约束力，是由近代欧洲逐渐发展起来的。但关于西方国际法究竟何时首次传入中国的问题，在中外学者中有不同的说法，我们则认为是19世纪上半叶。因为，从1689年中国和俄国之间通过外交谈判正式签订了《尼布楚条约》以后，到19世纪上半叶以前的期间内，无论在中国的学术界或官方均未发现有人谈到有关国际法的史料。1981年王铁崖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所指出的，“无论如何，从那时（尼布楚条约订立时）起一直到1839年林则徐指示翻译法

泰尔的著作之时为止的一百五十年中，在中国，从来没有人提及国际法。”

1839年，林则徐奉命去广州查禁鸦片，他为了同西方列强作斗争，组织人力对西方国际法学者法泰尔的法学著作《国际法，或适用于各国和各主权者的行为与事务的自然法原则》进行了翻译，从而把西方国际法著作引进到中国。因为，林则徐在广州一带对贩卖鸦片的英国人采取行动时，他依据法泰尔的国际法著作中有关译文规定，首先宣布鸦片为违禁品，并要求交出，予以烧毁。然后，他致函英国维多利亚女王，要求她下令禁止向中国贩卖鸦片。当上述措施未能奏效时，林则徐采取武力行为来推行禁烟政策。可见，林则徐首先翻译、研究并运用国际法，在禁烟运动中对英国人所采取的强硬立场，维护了中国的主权。他的行动，不仅在道义上而且在法律上都是完全正确的、符合国际法规范的。因此，林则徐在中国的外交史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也是将西方国际法著作最早介绍到中国的人。

二、部份自测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国际法的名称直到()被英国哲学家边沁首先使用后，才逐渐成为国际关系中通用的名称。

- ① 16世纪末 ② 17世纪末
- ③ 18世纪末 ④ 19世纪末

2. 国际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

①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关系

②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③国家与法人之间的关系

④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3. 国际法有一般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之分，（ ）就是区域国际法的典型事例。

①亚洲国际法 ②美洲国际法

③欧洲国际法 ④非洲国际法

4. 荷兰法学家和外交家格老秀斯于1625年发表了（ ），这部名著后，他被称为国际法之父。

①《国际法原理》 ②《万国公法》

③《战争与和平法》 ④《国际法研究概论》

5.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 ）。

①各国的国内法 ②国际法院的判例

③条约和惯例 ④各国公法学家的学说

6. 为结束三十年战争，于（ ）召开了欧洲几乎所有国家参加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

①1643年 ②1646年

③1648年 ④1650年

7.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中，国内法优先说起源于（ ）的哲学思想。

①凯尔逊 ②黑格尔

③佐恩 ④博丹

8.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 ）。

①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完全分开各自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②国际法优先国内法

③国内法优先国际法

④国际法与国内法虽各自成为一种独立法律体系，但彼此互为联系，互为补充

9. 1984年两国政府和英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该声明中确认了我国于（ ）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①1994年5月1日

②1995年7月2日

③1997年7月1日

④1999年7月5日

10. 最早在我国将西方国际法著作译成中文并由清朝政府总理衙门刻印出版的外国人是（ ）。

①丁韪良

②伯驾

③伍尔胥

④布伦执礼

（二）多项选择题

1. 当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害时，该国有权保卫自己的利益，并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有（ ）。

①召回驻外国使节

②中止外交关系

③武装自卫抗击侵略者

④抗议

⑤警告

2. 造法性条约是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作为国际法渊源的造法性条约，它必须是具有（ ）。

①创设公认的新的国际法规范

②修改变更原有的国际法规范

③具有普遍适用性

④对一切国家都产生效力

⑤只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

3. 国际法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因而它与国内法相比较有着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

①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②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组织

③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本身

④国际法优先国内法

⑤国际法的强制力是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为保障

4. 国际法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因而在国际

关系上具有重要作用。这些作用主要有（ ）。

①国际法是衡量国际行为的是非标准

②国际法是世界各国的根本大法

③国际法对一切国家具有拘束力

④国际法是确立国家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形式

⑤国际法是由国家制定的

5.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上最重要的渊源，但（ ）

根本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①侵略性的条约

②奴役性的条约

③不平等条约

④体现国家之间的权利相等的条约

⑤体现国家之间的义务相等的条约

6. 条约是国际法上最重要的渊源。条约在国际法上的作用表现为（ ）。

- ①国家之间协议的法律形式
- ②国家对国际法的原则和制度予以承认
- ③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 ④国际关系中进行交往和合作的工具
- ⑤对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起重要作用

7.二元论把国际法与国内法截然分开，看成是完全不同的体系，主要是基于有几点不同。它们是（ ）。

- ①法的主体不同
- ②法的渊源不同
- ③法的实质不同
- ④法的表现形式不同
- ⑤法的拘束力不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处理国籍问题上有自己独特的创造，并先后同有关国家通过条约解决了国籍冲突问题。这些国家有（ ）。

- | | |
|--------|------|
| ①印度尼西亚 | ②菲律宾 |
| ③泰国 | ④蒙古 |
| ⑤日本 | |

9.1864年清朝同文馆的总教习美国人威廉·马丁即丁韪良，会同几个学员将西方国际法著作译成为中文的有这样几本。这几本书名为（ ）。

- | | |
|----------|---------|
| ①《万国公法》 | ②《公法便览》 |
| ③《公法会通》 | ④《各国例律》 |
| ⑤《国际法法典》 | |

10.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在国际法的理论上它分为这样几种学说（ ）。

- ①国际法优先说
- ②国内法优先说
- ③二元论
- ④自然法学派
- ⑤实在法学派

(三) 判断分析题

- 1. 国际法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法律。 ()
- 2. 一切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 ()
- 3.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互不相关的两个法律体系。 ()
- 4. 区域国际法可以独立存在。 ()
- 5. 国际法的强制力是依靠国际法院和国际警察组织。

()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重点提示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产生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帝国主义的挑拨离间和长期统治造成的恶果，使亚洲国家对我国抱有疑虑，存在着某些矛盾、隔阂和不信任。某些国家甚至继承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衣钵，对我国领土存觊觎之心。尤其印度，当时在伦敦同英国、美国达成协议，以便采取共同措施，保持所谓的“西藏自治权”。而且，印度政府就西藏问题还向我国发出照会，企图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对西藏的和平解放。当西藏和平解放后，印度政府又侵占中国西藏和印度接壤的地段属于我国领土的大片土地。为此，我国本着和平睦邻的政策，于1950年11月16日复照印度政府，希望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中印之间存在的问题。这样既有利于我国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和平国际环境，同时也有利于打破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孤立和封锁，消除亚洲国家对中国的疑虑，彻底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运而生。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具体内容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